**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支持新能源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云浮市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点行动计划（2022-2025年）》，推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新能源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氢能全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高质量发展，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1. 支持新能源全产业链生产制造项目

（一）支持氢能全产业链制造项目。对氢能产业氢燃料电池、制氢、储氢、运（输）氢、加氢、掺氢等全产业链生产制造项目，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额且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均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年度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建设氢能装备展销中心的企业，展厅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且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按投资额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对新能源产业的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车身一体轻量化、底盘一体化、线控底盘集成化、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基于域控制器的新型电子电气架构以及能量管理为核心的智能控制等整车技术；先进电池材料、电池结构优化、固态电池、燃料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新型驱动电机、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第三代功率半导体、轮毂电机等电机电控前瞻技术；车规级芯片、“车能路云”一体化应用、工业设计软件、通用大模型等智能化技术加速实现创新成果转化的生产制造项目，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额且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均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年度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车能路云”‌是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业、智慧公路基础设施和云计算技术的相互融合，形成一种全新的智能、绿色、安全和高效的出行生态系统。）

二、支持新能源企业技术改造

（三）支持新能源企业技术改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号）精神，支持新能源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且设备投资4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按照省技改政策施行，不与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叠加享受。

三、支持新能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新能源前沿技术与应用基础技术研究，依托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支持力度。

（四）支持新能源科研平台和项目建设。对本措施出台后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200万、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积极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科研机构给予奖励，按照立项金额最高不超过20%进行配套奖励，同一生产主体或由同一实控人控制的科研机构或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五）支持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推动氢能与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卡脖子”工程突破，鼓励各类主体或创新联合体面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并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经评审后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10%给予支持，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六）支持检测认证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支持检测认证类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或科研机构建设，对其投资采购的新能源认证相关设备（含软件）按实际投资额最高不超过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支持加氢设施科学布局

（七）支持加氢站建设。鼓励利用现有加油站融合建设油氢混合站，在规划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自本措施印发后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许可证且日加氢能力在500kg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或综合供能站，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加氢站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获得财政补贴的加氢站在首笔补贴到位后5年内停止加氢服务的，应返还补贴资金。

五、降低加氢成本

（八）降低加氢成本。对自本措施印发起后正式投入运营的加氢站，氢气终端售价2025年底前低于28元/公斤的、终端售价2026年底前低于26元/公斤的，园区按照氢气实际销售量分别给予4元/公斤、3元/公斤的标准补贴给加氢站，每站每年补贴不超过150万元。

六、支持新能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九）支持新能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新能源产业首台（套）项目，按不超过首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2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批。

七、支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十）场景化车辆示范补贴。本措施实施后，新购置并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的轻、中、重型氢燃料电池车辆三种车型，在每个自然年内按行驶里程予以运营补贴，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算（补贴详情见附件）。本政策有效期内该项补贴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1500万元，则按比例分配。

八、支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十一）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规模化发展。自本措施印发之日起，对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在云浮销售交付的新能源汽车进行奖励：

1.对单辆销售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含税，下同）的新能源汽车，前300辆新能源汽车每辆奖励10000元，第301至1000辆每辆奖励8000元，第1001辆后的每辆奖励5000元。

2.对单辆销售金额在10万元（含）至20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前300辆新能源汽车每辆奖励8000元，第301至1000辆每辆奖励6000元，第1001辆后的每辆奖励3000元。

3.对单辆销售金额在5万元（含）至10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前300辆新能源汽车每辆奖励3000元，第301至1000辆每辆奖励1500元，第1001辆后的每辆奖励1000元。

4.同一生产主体或由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奖励总量不超过1500辆，该项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九、强化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对新能源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新能源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引导园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按照市场化原则争取云浮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佛云协作产投基金支持。新能源产业项目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根据每年实际发生的贷款额，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200万元，累计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

十、加大新能源人才引进力度

（十三）加大新能源人才引进力度。根据我市有关紧缺人才优待政策，对新能源相关人才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吸引新能源产业领军人才、相关技术人才来园区创新创业。

本措施所称新能源相关企业及科研机构，是指纳入园区管委会管理服务的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执行独立核算和信用管理规定的新能源产业链条相关企业。上级另有政策的，从其政策。申请扶持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总的奖励金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有关政策资金和园区资金，同一生产主体或由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本措施由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进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

场景化车辆示范补贴表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轻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小于4.5吨）** | **中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4.5吨及以上，小于12吨）** | **重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12吨及以上）** |
| 补贴金额 | 1元/公里 | 2元/公里 | 5元/公里 |
| 最高补贴金额 | 2万元 | 4万元 | 10万元 |